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2月1日，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通知，阙文彬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沪证专调查字 2016124 号），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稽查（详见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临 2016-023 公告）。

2017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的通知，阙文彬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阙文彬先生作出如下处罚：“没收阙文彬违法所得 3,041,068 元，并处以 3,041,068 元罚款”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4 日